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0年11月19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半导体”或“公司”）签订了《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2021年1月25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月25日）。2021年3月16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16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70号）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金公司现将本次（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5月28日）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an Mindsemi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5,514.66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
总经理	张华
董事会秘书	亢娜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光电子芯片和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并具有度好的约束机制。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所有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配合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针对中金公司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并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期内所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概述

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完成第一期辅导工作，并于2021年3月完成第二期辅导工作，本期为第三期辅导。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现场访谈、电话会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募投项目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前期尽调情况，准备了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历史沿

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机构持续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持续组织辅导学习

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等，使辅导人员更深入的理解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清楚掌握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各机构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深化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

3、走访核查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辅导机构组织走访核查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背景、交易的真实性等，并了解确认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的基本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协助持续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三）辅导方式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四）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1、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中金公司承担了公司本次的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中金公司吴迪、梁晶晶、王晓松、魏先勇、王健、曹毅程、黄雨灏、谭小勇、张焱远、何柳、彭臻共十一人组成，其中吴迪、梁晶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孔德明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内，中金公司与公司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辅导效果良好。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根据 A 股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公司实际业务规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进展。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中金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要财务处理事项持续关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梳理，对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调查，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公司辅导的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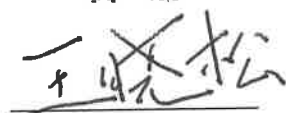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吴迪



梁晶晶



王晓松



魏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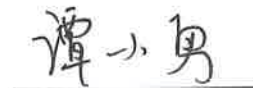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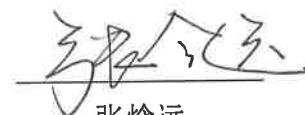
曹毅程



黄雨灏



谭小勇



张焱远



何柳



彭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